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旻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旻璋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旻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細鐵條1支屬被告犯本案竊盜罪所用之物，然該物非違禁品，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琬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現金新臺幣1200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03號

被 告 楊旻璋 男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楊旻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2 年9月26日4時38分至5時17分間，在位於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1樓由潘威志所經營之夾娃娃店內，趁無
04 人注意之際，以細鐵條打開該處夾娃娃機臺的零錢箱後，竊
05 取零錢箱內零錢新臺幣（下同）1,200元（潘威志認為遭竊
06 取金額為3,0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潘威志發現報警處
07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潘威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旻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潘威志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錄影
12 擷取畫面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楊旻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14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亦竊取告訴人差額1,
18 800元部分，惟此除為被告所堅詞否認外，復翻閱全卷亦查
19 無可佐證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所指訴前開差額之相關事證，
20 自無從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涉此犯嫌，惟此部
21 分如構成犯罪，與前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有實質上
22 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3 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李蕙如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連偉傑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